

傳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78 之 5 號 8 樓之 1
電話：(02)27723753 傳真：(02)2773159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(100)市遊客字第 12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 旨：請轉知 貴屬駕駛人於開駛車輛在外時，應在車輛停妥後 3 分鐘內關閉引擎，開車前 3 分鐘方可啟動引擎，以維空氣品質並避免遭受罰鍰(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)處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治法經立法院修正並經總統於今(100)年 4 月 27 日號令公佈增訂「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、地點以怠速停車時，怠速時間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，違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- 二、特函知照，並請督促駕駛人確實遵守，俾免受罰(本會將另製小張文紙供業者張貼在車內明顯處，俾讓乘客瞭解，而免生爭議)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魯孝亞

收	日期	94年8月18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337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鄭志松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509

傳真：02-27585046

電子信箱：ga_jjs@mail.tapei.gov.tw

100

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三字第0943364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公司要求駕駛員應在車停妥後5分鐘內關閉引擎，發車前5分鐘方可啟動引擎，以避免空氣污染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94年8月10日信件編號第UN200508100043號市民反映事項辦理。

二、市民反映 貴公司遊覽車經常於阿里山公路48公里石桌加油站對面，車停妥後仍未關閉引擎，且又屢勸不聽，造成當地環境空氣污染，請督促駕駛改善。

正本：中華通運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監理處



局長林志盈 休假

副局長林麗玉代行

如擬辦

抄將本文〈各員〉可

林志盈

裝

訂

線

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10013613 號令訂定發布
全文三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
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，其
罰鍰標準如下：

一、機器腳踏車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經令其改善而未改
善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，
最高得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二、小型車：處新臺幣三千元；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其
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，最高得至
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三、大型車：處新臺幣五千元；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其
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，最高得至
新臺幣六萬元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